



申請與使用管理— 旅館、民宿、農舍

目標效益 本專班針對旅館、民宿、農舍之籌設申請、使用管理而開辦。協助釐清相關法規、土地使用、申請作業與使用管理限制之問題，協助您掌握投資評估關鍵，提出處理解決方案，適合相關業務評估與旅館、民宿、農舍使用管理機關薦派人員參訓。

<p>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p>一、 國際觀光旅館、一般觀光旅館、一般旅館-申請、使用管理與實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旅館類別、認定、建照申設及籌辦流程 ● 旅館執照審核、消防與內裝執照審核、開業審核 ● 新建旅館之建管執照申請 ● 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審查 ●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、建管、衛生及消防法令之審查 ● 既有建物改建為商務旅館之建管法規檢討 ● 用途變更以外之影響項目、防火避難、無障礙設施 ● 涉及違章建築變更、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 ● 哪些類型難以合法化、有哪些改進對策 ● 旅館實務案例解析 <p>二、 民宿-申請、使用管理與實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新設民宿之建管法規檢討 ● 如何符合建築法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 ● 交通部觀光局最新修正民宿管理辦法解析 ● 民宿實務案例解析 <p>三、 農舍-申請、使用管理與實例解析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農舍之建管法規檢討 ● 如何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、農事操作及管理、農業資材室之規定 ● 新農舍建築申請、審查重點與相關程序與實務案例解析 ● 既有農舍建築申請、審查重點與相關程序與實務案例解析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講座 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/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/建築師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 ● 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申請與使用管理-旅館、民宿、農舍 (Y20180607B)

◆網址 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 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 : 02-2362-0111 ◆信箱 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						葷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06/01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600 元/人 2-5 人團體 35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6/02 起報名與繳費 41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80607B】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1.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
4.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

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
5. 個資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●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
●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土地開發與使用— 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

目標效益 本專班針對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之利用使用而開辦。協助釐清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相關申請與使用限制問題，蒐集超過二十大案例與問題，協助您掌握問題核心，提出符合法令之處理解決方案，適合相關業務與用地機關薦派人員參訓。

<p>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(四) 09:00-12:00 13:00-16:00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何謂農業用地? 二、 何謂耕地? 三、 修法前後農舍興建有哪些差異? 四、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有哪些新制? 五、 起造人申請農舍建築執照應備文件? 六、 農舍興建之建築管制? 七、 農地興建農舍高度、樓層、面積及依據? 八、 農舍核准之撤銷?農舍標準圖樣訂定? 九、 農村住宅附屬建築物? 十、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?農用證明之核發? 十一、 農業設施應否申請建築執照? 十二、 臨時性農業設施之申請? 十三、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的要領? 十四、 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之列管?抽查? 十五、 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?處罰?檢舉? 十六、 耕地移轉有哪些限制? 十七、 興建農舍之管制? 十八、 私法人承受耕地之限制?農民團體承受耕地後之管制? 十九、 農業用地有哪些稅捐減免? 二十、 土地增值稅?遺產稅?贈與稅?田賦? 二十一、 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之實務問答
<p>講師資歷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中心特聘土地規劃利用講座 ● 資深地政士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
<p>上課地點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 ●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敬請體諒。 ● 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您出席依據
<p>專業認證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 ●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土地開發與使用-農地、農舍、農業設施 (Y20180614B)

◆網址：WWW.CLPTC.COM ◆電話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◆信箱：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06/07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5 人團體 34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報 32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6/08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80614B】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 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聯繫。
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个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- 個資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
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



五十大租賃問題解決專班

「租賃專法」將於今年六月份上路與實施。為釐清租賃契約關係、專業管理、糾紛爭議、權益保障等問題，爰開辦本專班。

目標效益

本專班針對：租賃契約、承租人與次承租人、租賃期間、占用、留置權、押租金、稅金、管理費、租賃物瑕疵…等困擾與爭議，研擬成五十大問題，透過問題釐清提供您最專業的法律建議，解決您的問題，保障您的權益，歡迎踴躍派訓。

一、租賃契約的權益保護

- Q01 何為租賃契約？
- Q02 租賃契約如何成立？租賃契約是否應以書面為之？
- Q03 租賃契約與使用借貸契約的差異為何？
- Q04 租期屆滿時，如何續約？
- Q05 租賃契約是否需要公證？
- Q06 透過仲介成立租賃契約，應注意事項為何？
- Q07 租賃契約成立後，承租人可否一併聲請地上權登記？
- Q08 買賣不破租賃應如何適用？
- Q09 優先承購權在法律上的分類？
- Q10 租用基地建築房屋的優先承購權如何行使？
- Q11 屋居間與租賃契約的關係為何？
- Q12 使用易地契約與租賃契約的關係為何？
- Q1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消費者保護法的關係？
- Q14 什麼是租賃住宅服務業？
- Q15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的代償機制為何？
- Q16 租賃契約約發生爭議時，存證信函如何處理？

二、租賃當事人及次承租人的權益保障

- Q17 不動產規約是否可以限制承租人？
- Q18 承租人就租賃物進行違法行為時，出租人如何救濟？
- Q19 承租人可否轉租？
- Q20 次承租人違反租賃約約定時，原出租人應如何主張權利？
- Q21 承租人對於一物二租的救濟方式？
- Q22 租人或承租人死亡，租賃契約應如何處理？

民國 107 年

06 月 08 日(五)

09:00-12:00

13:00-16:00

民國 107 年

06 月 08 日(五)

09:00-12:00

13:00-16:00

三、期間、占用及留置權的爭議處理

- Q23 定期租賃契約，可否提前終止？
- Q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有無期限的限制？
- Q25 租賃權消滅時效？
- Q26 承租人沒有遵期返還房屋時，出租人應如何救濟？
- Q27 租賃契約中出租人的留置權如何行使？
- Q28 土地或房屋為他人占用時，應如何救濟？
- Q29 承租人將戶籍遷入不動產後，在契約終止後，未遷出戶籍應如何處理？

四、押租金、稅金、管理費之爭議處理

- Q30 押租金的性質為何？
- Q31 承租人可否主張以押租金抵扣租金？
- Q32 押金有無上限的限制？
- Q33 承租人積欠租金，出租人如何主張權利？
- Q34 租賃物稅捐的負擔？
- Q35 租金遲付時，出租人應如何主張權利？
- Q36 承租人積欠水電費，出租人應如何救濟？
- Q37 租賃期間可以調整租金？
- Q38 公寓大廈管理費須由承租人負擔？
- Q39 房屋租賃稅金的爭議？
- Q40 租賃契約如約定定金，定金的法律效力為何？

五、租賃物瑕疵的爭議處理

- Q41 違法建物可以承租？
- Q42 租賃標的物如何特定？如何確認提供租賃物的品質與範圍？
- Q43 租賃物有瑕疵應由何人修繕？
- Q44 租賃物毀損、滅失的責任區隔為何？
- Q45 房屋失火燒毀時如何處理？
- Q46 租地建屋與地上權、土地使用同意書的關係？
- Q47 租地建屋契約期滿後，如何處理建物？
- Q48 租賃物如果是「鬼屋」，會否影響契約效力？可以救濟？
- Q49 民法 425 條之 1 與最高法院 48 台上 1457 號判例的變化
- Q50 區分所有建物的土地與房屋所有分離時應如何處理？
- Q51 不動產被查封時，影響承租人哪些權益？

講師資歷

- 李老師/李律師/本中心特聘不動產、租賃專業講座

上課地點

- 暫訂-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基隆路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將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調整，敬請體諒。**【官網於當週公告上課地點】**，請您列印「E-Mail 給您之上課證」為出席依據

專業認證

- 本訓練機構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」、「勞動部 TTQS」核可認證之訓練機構
- 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」規定全程參與登錄：公務人員、景觀師、經濟部學習護照等積分時數

五十大租賃問題解決專班 (Y20180608D)

◆網址 : WWW.CLPTC.COM ◆電話 : 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為您服務 ◆傳真 : 02-2362-0111 ◆信箱 : CLPTC@CLPTC.COM

快速報名，打 V (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)

機關/公司： _____ 部門： _____ 我已閱讀報名須知規定，並同意該規定事項後進行報名 /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辦理

電話：(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報名者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稱	手機	E-mail	費用	餐點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						葷 素

登錄積分 公務人員/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 10 天內上網查詢您的積分登錄，若您未取得積分請務必來電聯繫，逾 10 天將無法受理登錄。

參訓證書 不需要 全程參與頒授證書/上方填寫身分證字號/若資料不全、或上課當日或日後申請補發者，需酌收行政作業費 100 元。

團體聯絡人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E-mail： _____ @

發票統一編號： _____ (必填，申請經費核銷使用) 自費參加，不需要加註統一編號

*右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同行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

*若您使用同行團體優惠價報名者，請務必勾選： 發票請依人數個別開立 發票要開在同一張申請核銷

早鳥優惠價 民國 107 年 06/01 前報名與繳費 個人 3700 元/人 2-5 人團體 3600 元/每人 6 人以上團報 3300 元/每人

課程定價 民國 107 年 06/02 起報名與繳費 4200 元/人 *請勿扣除匯款或轉帳之手續費* 【Y20180608D】

☆二要件均符合者，可使用團體報名優惠價喔！1. 來電說明貴單位團體報名總人數，限同一單位 2. 開立相同統一編號之發票☆

☆課程當天現場領取【發票、參訓證書】以利學員全程出席與經費核銷作業 ☆為保留您的學習名額，恕不受理現場現金支票繳費、課後繳費☆

繳費方式

ATM 轉帳/臨櫃匯款 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/銀行代號 008，帳號 112-10-111270-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 統編 2822-1671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與訂購講義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、支票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*

報名須知

- 【報名須知】已閱讀並同意後報名：
- 開課前中心將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證及正確上課地點，若開課日之三日未收到通知信件，可能有漏信或系統擋信情形，請您來電連繫。
 - 本主辦單位擁有「課程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內容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辦理」之權力。
 -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，恕不提供電子檔，現場請勿錄音錄影。
 - 無法出席之退費說明：於報名繳費起至開課日之前三個工作日之前申請退費者，退費金額為繳費金額扣除課程定價 15% 之手續及行政作業費，請您評估安排您的行程後辦理報名與繳費。開課日之前二個工作日、至開課當日與課程開課期間，恕不受理退費、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；繳費後無法出席者，本中心將寄講義與發票給學員，請您體諒與瞭解。
 - 個資蒐集目的：課程參與、身分確認、提供服務、聯絡通知、行銷、客戶管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或提供相關服務與訊息。
- ※ 請您詳閱上述報名須知，報名即表示您同意本中心報名須知之規定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本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洽詢 ※

研訓地點

- 台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/捷運松山新店線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銘傳國小與基隆路方向步行 3-5 分鐘
- 地點-可能依報名人數於台北市區合宜調整，【課程當週公告於官網】，敬請體諒與自行上網查看確認

繳費單據黏貼處

請您繳費完成後，將**本報名表**與**繳費單據**一同傳真 02-23620111，並請您來電 02-23628111 聯繫以確認報名成功

本課程名額有限，課前繳費能為您保留學習名額；恕不受理現場現金及課後繳費，請您見諒

◆傳真：02-2362-0111 或 CLPTC@CLPTC.COM ◆請您傳真後，五至十分鐘內電聯：02-2362-8111 分機 15 謝小姐